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陳美蓉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裁定當事人欄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」，應更正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○號」等語，乃聲請更正。

三、查，本件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訴狀所載地址為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，並非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○號」，過程中亦未曾具狀更正陳報地址，本院受聲請人起訴狀之拘束，本無從擅自修改，則聲請人嗣後聲請更改，自不容許。基此，聲請人聲請所欲為之更正，非屬裁定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，聲請人上開所請，難認有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02 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05 書記官 陳怡安